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玉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玉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玉屏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雖其中分別有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不得易科罰金」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此有受刑人聲請書1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均迥
02 異，彼此互無關聯，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受刑
03 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以及刑罰邊
04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
05 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為6
06 月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9月（計算式：6月+3月=9
07 月），所構成之外部界限，復參以受刑人請求本院從輕定應
08 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受刑人陳述意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
0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陳麗如

17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詐欺	有期徒刑6月	101年10月24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	111年10月19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2號	111年10月19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728號
2	偽證	有期徒刑3月	111年2月16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81號	113年6月18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81號	113年7月20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631號